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莱克（300382）
保荐代表人姓名：商敬博	联系电话：021-35082172
保荐代表人姓名：聂晓春	联系电话：021-350821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 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每月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1)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主要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0,49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40.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85%。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对外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7.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